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025AF-2506-00012

项目名称：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度即开票物
流运输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服务单位：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113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空港枢纽经济区苍穹路 15 号（江宁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度即开票物流运输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省、市、县仓库出入库装卸服务。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5、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箱） | 单价（元/箱） | / |
|---------------|---------------|----------------------------|------------------|-------------------|
| 1 | 南京内 | 预估数量 11000 10kg（含）以内 | 5.85 | / |
| | | 预估数量 13000 10kg—17kg（含） | 7.65 | / |
| | | 17kg 以上 | 9.5 | / |
| 2 | 江苏省除南京市之外设区市 | 数量（箱） | 首重（1kg）单价 （元） | 续重每 1kg 价 格（元） |
| | | 预估数量 40000 10kg（含）以内 | 5 | 0.8 |
| | | 预估数量 48000 10kg—17kg（含） | 5 | 0.8 |
| | | 17kg 以上 | 6 | 0.8 |
| 3 | 40 个 县 （市） | 数量（箱） | 首重（1kg）单价 （元） | 续重每 1kg 价 格（元） |
| | | 预估数量 11000 10kg（含）以内 | 5.3 | 1.5 |
| | | 预估数量 15000 10kg—17kg（含） | 5.3 | 1.5 |
| | | 17kg 以上 | 6 | 1.5 |
| 以上 1、2、3 三项总价 | | 215.25 万元（约 13.8 万箱） | | |

注：（1）运输价格=首重（1kg）单价+续重价格

续重价格=（实际重量-续减去首重 1kg）*续重单价。

（2）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承运的数量为准，单价不变。乙方应考虑委托人委托运输货物数量的增减并承担风险。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因即开票（含宣传品）属于有价证券类，为保障安全性，乙方应具有 ERP 企业管理软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物流状态（含分拣、运输等物流信息）实时更新、人工电话、手机定位和 GPS 定位。乙方提供免费的、可使用的电脑端或手机端应用软件、在线查询网站、小程序等技术手段和提供免费的数据接口，配合甲方将数据接入业务管理系统，便于甲方实时查询货物的在途情况和数据集成展示，提供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需求响应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方案、节假日响应方案等。

2、乙方必须有相应的轨迹监控管理能力和在途预警处理能力，在运输途中必须封闭，驾驶室与货箱内必须装有一台 GPS

定位设备及监控录像设备，方便记录货物存储状态及车辆行驶轨迹，便于甲方实现车辆状态适时查询、轨迹回放、货物查询、签收查询等运输跟踪与分析。

3、乙方必须具有自营或长期固定合作车辆，有相应的运输承载能力和运输协调能力，有紧急备用车辆，并提供车辆各种手续完备的有效证件。

4、乙方车辆必须采取防尘运输方式，要求运输途中对承载标的物要做到防火、防盗、防尘、防晒、防雨淋。

5、乙方提供的驾驶员、车辆必须指定专人、专车进行承运，确保业务熟练，保证运输货物的安全，必须采用专车运输，不得与其他物混装运输。同一地址，50件以下可发快递。

6、乙方应全权负责运输全过程，点对点交接，不能转手其他物流公司运输，不得转包、分包，并独立自主负责交接。

7、乙方设立专项保障小组和项目经理，指定项目经理为固定联系人，项目经理确保全天候联络畅通，每次承运项目经理均需到场，项目经理更换需向甲方书面报备。

8、乙方提供在省福彩中心即开票仓库彩票出入库和库存调整的专业装卸服务队伍。装卸服务队伍在装卸服务过程中应统一着装，佩戴证件上岗，规范装卸搬运操作，采取必要劳动保护措施，防范安全风险。自接到指令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根据要求进行分组，分号段的装卸、码放和库存调整。

9、乙方按要求在发货方提供的彩票物流分配详单上注明货物分发始发时间，承诺到达时间，双方签字。每件货物均须有物流跟踪码，作为结算依据。

10、乙方必须点对点送货上门，以甲方与当地福彩销售机构人员交接签字为运输状态结束点。乙方必须具备单独运输，单独交接能力，熟悉省内各设区市、县（市）福彩中心地址和交接方式，甲方不派人进行跟车交接。

11、乙方免费提供根据甲方需求的货品分类包装的业务。

12、乙方应制订全省 53 个地区物流运输配送时效方案及保障措施，自接到运输工作指令后同城当日抵达，其他省内市、县（市）最长配送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送达指定地点（含设区市之间进平行调拨），高效运输，确保全程受控，特殊情况时须配合甲方在省内对货物的运送任务，保证随时服务（含节假日）。

13、乙方保证节假日期间物流服务正常运营，全年无休，全部承担其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4、即开票在设区市平行调拨时，乙方如发生发错目的地的情况，在运输完毕后有义务承担甲方要求的地市货物的返货调配，甲方不承担本次运输费用，乙方应按当次运费 1 倍标准向甲方作出违约赔偿。若不能及时响应，从甲方调拨需求开始时间点超过两个工作日的，当次运费不予结算。

15、乙方每一个单元运输必须专车运输完毕，不得设置中转汇集或拼车及无故换车运输，如无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其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从江苏省福彩中心即开票仓库发往省内 13 个设区市和 40 个县（市）福彩中心仓库的运输配送业务、13 个设区市和 40 个县（市）即开票仓库的彩票货物平行调拨以及省中心彩票出、入库和库存调整的装卸服务，13 个设区市和 40 个县（市）即开票仓库 200 米范围内入库的装卸服务（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服务期满为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4、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在服务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在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的扣减后，在服务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按月付款，物流服务费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清，最长付款时间不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30）天的信用账期。一季度结算以财政预算批复时间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无故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乙方如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载货发运，或未能及时将货物运至发货方指定的目的地，均构成履约延迟。无故每延迟24小时，乙方应按当次运费的5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直至扣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时，乙方应全额赔偿发货方所受到的损失。

11、乙方因道路阻塞、交通意外等特殊情况延误送达时，应立即与乙方相关负责人联系，需提供截图证明并以书面向发

货方作出解释，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果该等情形系因承运方的过错造成（如：车辆抛锚无法行驶等），乙方应将承担履行延迟的违约责任。

12、特殊商品彩票安全送达至设区市（县）必须与甲方提供的彩票物流分配详单上的品种、序号一一对应。如发生发错调包现象，以此引发的纠纷损失，以乙方承担履行延迟的违约责任来处理。

13、收货方如发现彩票箱原封条损坏箱内货物短少、彩票箱毁损、丢失、水湿、污染时，乙方按照货物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彩票按票面价值），如丢失彩票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14、特殊商品彩票箱号条码如无故被乙方标签覆盖造成收货方无法入库影响销售的或随箱快递的文件丢失，当次运费扣除 50%。

15、针对物流运输服务质量，甲方采取考核管理。一是乙方对每次承运服务开展自评，重点围绕每个配送点起始时间送达情况、每个配送点交接情况，发生未按时交接以及不接票等情况，形成自评报告交甲方。二是甲方按月向地市福彩中心下发物流服务问卷调查，开展服务质量考核评分，问卷调查重点为基础运营效率、服务质量与准确性、客户服务体验等。三是甲方根据地市问卷调查评分情况，对当月物流运输配送服务进

行考核（取全省问卷调查平均分）。当月考评分值为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物流运输服务费；当月考评分值为 80—90 分，围绕服务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处于该分值段，扣除当月物流运输服务费 2%，当月考评分值为 80 分及以下，扣除当月物流运输服务费 5%。

16、物流服务考核表

| 序号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评分 |
|----|---------------------------------------|--------|----|
| 1 | 货物运输准时率（如约定时间内送达） | 1-10 分 | |
| 2 | 专车运输、整车承运（转包、分包、混转运输，同一地址 50 件以下可发快递） | 1-10 分 | |
| 3 | 异常情况响应速度（如延迟、货损后的沟通时效） | 1-10 分 | |
| 4 | 货物完好率（运输中是否出现破损、丢失） | 1-10 分 | |
| 5 | 信息准确性（运单信息、物流跟踪是否清晰无误） | 1-10 分 | |
| 6 | 交接签收规范性（是否双方交接签收、固定人员） | 1-10 分 | |
| 7 | 服务沟通态度（是否耐心、专业） | 1-10 分 | |
| 8 | 问题解决效率（投诉或咨询的处理时效） | 1-10 分 | |
| 9 | 物流信息透明度（能否实时查询货物状态） | 1-10 分 | |
| 10 | 货物装卸搬运服务（是否搬运至指定地点） | 1-10 分 | |
| 合计 | | | |

第九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一并存档。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

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11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应天路支行

账号：32001595050058000002



乙方（供应商）：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陈望凡

电话：15851813678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空港枢纽经济区苍穹路 15 号（江宁开

发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竹山路支行

账号：4301029219100128119